

## 文藻外語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連假及遠距教學演習後校園因應會議 會議紀錄(核定版)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至善樓 z1205 會議室

主 席：陳美華校長

與會人員：

施忠賢副校長

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李玉雯主任

許淮之副校長

教師發展中心廖詩文主任

林耀堂教務長兼人文教育學院院長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中心戴俊芬主任

張淑芬學務長

學務處軍訓室黃榮貴主任

潘存真總務長

學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張慧美主任(未出席)

陳玉珍國際長(陳琴萍組長代理)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應國慶主任

秘書室王長龍主任秘書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黃羽彤組長

進修部劉獻文主任(未出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盧郁芷組長(劉佳勳組員代理)

推廣部林一成主任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賴柏宏組長

會計室盧美妃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許志皓組長

人事室鄭淑玲主任

總務處環安暨保管組黃文勝組長

公關室鄭國翔主任

推廣部企劃組王琇薇組長

圖書館張守慧館長(未出席)

列席人員：

校長室李珮禎秘書

秘書室一組鄭美惠組長

秘書室一組莊千慧組員

紀 錄：莊千慧

## 壹、主席致詞：

- 一、上週(3/30)教育部防疫訪視，給予本校高度的肯定，也感謝各單位從過年到今日都不從懈怠，大家都辛苦了。
- 二、臺灣的確診情況持續增加中，似乎整個狀況尚未很明確，尤其接續春假後，擔心可能有增加確診例的情況，今日政府已公告 11 個警示景點除外，仍有其他密閉公共空間(如夜店、KTV...等)，可能造成防疫的漏洞，大家應更謹慎看待這件事情。
- 三、本週(4/6-4/10)進行全校線上課程，對於各課程點名情況的掌握，以及學生、推廣部學生和華語中心學生回校的狀況，都請各單位確實了解和掌握。
- 四、於 4 月 5 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大專校院於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動進行各項事項之全面性應對及確實執行各項措施。

## 貳、議題討論：

議題：連假及遠距教學演習後校園因應

依據 4 月 5 日教育部通報討論決議，如下：

### 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執行事項

項次	項目	會議決議執行內容	執行日期	執行單位
1	學校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環安暨保管組將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13:00 至 17:00 執行校園環境全面噴藥消毒(含消毒殺菌及病媒蚊防治)，敬請配合以下事宜。</p> <p>一、109 年 4 月 10 日下班前，建議將辦公桌上的物品 收入櫥櫃，109 年 4 月 13 日上班時，請先清水擦拭、辦公事務設備、桌椅、清洗杯子。</p> <p>二、消毒當日校園戶外活動，建議避開下午時段。</p> <p>三、本次消毒範圍如下： (一) 本校所有建築物內部空間、圖書館、體育館、學生餐廳、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區域(教師研究室不進入消毒)。 (二) 校園戶外環境公共區域。</p> <p>四、本次消毒使用藥劑：次氯酸水及賽滅寧乳劑。</p> <p>五、校園消毒過後，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做好預防措施及維持環境清潔，讓師生都能安心工作與學習，謝謝。</p>	109.4.11	總務處

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執行事項

項次	項目	會議決議執行內容	執行日期	執行單位
2	學校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	<p>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否則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因教室內無法保持 1.5 公尺，下週一起未配戴口罩不可進入教室，並由總務處規劃販售布口罩，並由學生自行購買。</p> <p>二、學務處、進修部、外籍生調查是否有至 11 個警示景點、夜店、KTV 和密閉空間者，如隱匿事實造成感染者，則不適用安心就學方案；未填寫者比照防疫辦理。</p> <p>三、人事室、推廣部、華語中心調查是否有至 11 個警示景點、夜店、KTV 和密閉空間，如隱匿事實造成感染者，則不提供相關措施；未填寫者比照防疫辦理。</p> <p>四、入校者填寫 google 疫調表單後，由受訪單位轉交警衛室。</p> <p>五、體育課於室外上課者可考量不配戴口罩，並避免肢體接觸。</p> <p>六、家長不可進入宿舍。</p>		學務處 國合處 人事室 進修部 推廣部 華語中心
3	師生返校後學校應再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	e-mail 通知全校。		學務處 人事室
4	請學校提醒師生，在連假結束返校的 14 天內，務必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遵照防疫規定辦理。		學務處 國合處 人事室 進修部 推廣部 華語中心

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執行事項

項次	項目	會議決議執行內容	執行日期	執行單位
5	學校應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除遇有校內「特定人聚集場合」外，若不能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而遇有學校內的「特定人聚集場合」也請從嚴認定。	遵照實施上課全程戴口罩，辦公室位置未能達1.5公尺，請配戴口罩。		全校各單位
6	學校如規劃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一、日間部40班進修部12班之大班授課，請將名單提供予教發中心，以利掌控遠距教學上課/點名狀況。 二、持續遠距授課規劃，同步遠距課程須全程側錄。		教務處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單位考量分組異地辦公之需求。</li> <li>2. 因防疫因素致業務量減少之單位，可考量多支援體溫量測作業。</li> <li>3. 申請入學期間是否辦理家長說明會，於會後再評估確定。</li> </ol>				

參、散會(16時20分)

# 教育部通報

## (大專校院於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

109年4月5日

清明連假將於4月5日結束，6日起各大專校院師生將陸續返校上課，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各校除依本部訂頒「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大專校院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及相關通報，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並應於師生返校第一時間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尤其教室、宿舍、餐廳、圖書館、廁所、實驗室等人員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校園。另學校應提高校園消毒頻率、維持良好通風，如有購置相關器材或委託廠商進行，後續均可從本部已函知各校申請之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中勻支。
- 二、學校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學校除量測體溫、注意師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師生返校後學校應再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四、請學校提醒師生，在連假結束返校的14天內，務必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五、學校應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除遇有校內「特定人聚集場合」外，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實驗室、研討室因較密閉、近距離接觸，應要求配戴口罩。而遇有學校內的「特定人聚集場合」也請從嚴認定，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一旦近距離接觸或交談，仍應立即配戴口罩。
- 六、學校如規劃進行授課方式調整，依日前通報各校的注意事項，原則上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部；若為無確診病例且超過三天以上的全校防疫演練，在對師生公布前請先通報本部，通報後即可實施。但學校仍應確實檢視防疫演練是否納入注意事項的辦理原則，尤其務必要落實監督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並避免旅遊聚會等活動。